|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一次会议 – 2019年9月16-17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1/13-C** |
| **2019年11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第一次会议报告 |

# 1 引言

**1.1**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对参加EG-ITRS第一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他指出，《国际电信规则》是为国际电联使命奠定基础的条约之一，其它条约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因此，他强调，工作组需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

**1.2**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表示，ITU-D随时可以为EG-ITRs的讨论和会议进程予以支持。

**1.3** 主席感谢选任官员的到会以及对会议的支持，并强调说，专家组需要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以完成PP-18和理事会2019年会议赋予的职责。他还对EG-ITRs此前的工作表示非常认可，并强调，他期待着与其他副主席密切合作，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1.4** 专家组各位副主席简要做了自我介绍并强调说，他们期待着与EG-ITRs主席和其他成员密切携手工作，以成功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 2 通过议程和分配文件

主席介绍了议程（[EG-ITRs-1/1-E](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1/en)号文件）。主席提议将文稿重新组织为三大类别（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宽泛意见、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并将议项4（讨论EG-ITRs的工作计划）和议项5（介绍/讨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文稿）对调，以便更好地形成会议的讨论结构。经修订的议程（[1/1 (Rev.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1/en))）获得通过。

# 3 以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为基础讨论EG-ITRs的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

作为会议讨论的背景信息，主席介绍了有关EG-ITRs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相关节选部分。这一幻灯片介绍作为[EG-ITRs-1/DL/4-E](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190916-DL-0004/en)发布。

# 4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文稿以及相应讨论

EG-ITRs审议了各种不同文稿（按议程所列顺序），且这些都由专家组记录在案。以下提供文稿（按照文件作者的提供形式）和相应讨论摘要：

## 4.1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宽泛意见

### 4.1.1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立陶宛、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提交的[EG-ITRs-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2/en)号文稿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a. 摘要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立陶宛、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欢迎有机会为专家组提供文稿。它们非常高兴专家组将形成一份以实事求是和平衡方式反映所有观点的报告，并希望专家组的讨论将重点关注从实践示例中得出的“现实世界”证据。它们特别指出了专家组去年制定的报告中的若干关键性结论：

• 专家组并未发现因2012年文本与1988年文本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任何问题或遇到“现实”困难的任何实例。

• 专家组发现，2012年文本和1988年文本之间不可能发生冲突，因为《维也纳公约》将始终明确规定应适用哪些条款。

• 专家组听说，很大一部分运营商不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而是依赖商业安排。

它们指出，它们国家的运营商并没有提出由现状带来的关切和不确定性：事实上，自2012年以来，其电信业务持续得到推进，因此两套《国际电信规则》的存在似乎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妨碍到这种发展。

它们指出，尽管有这些进步，但发展中国家继续在投资、价格可承受性和容量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它们认为，将宝贵时间花费在政府之间就新条约展开谈判会分散用于解决数字鸿沟的工作所需资源。它们提请会议注意在有关举行另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方面存在大相径庭的观点。它们没有签署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且不打算签署这一条约。它们认为，举行新一届WCIT来再次修订条约将影响国际电联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因此可能会损害国际电联的良好声誉。

b. 讨论

一些成员[[1]](#footnote-1)介绍了该文稿中所述的观点。一些成员表达观点认为，该文稿包含一些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性的已成定局的结论，然而，在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查之前不应对这些结论做出预期。

### 4.1.2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EG-ITRs-1/3](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3/en)号文稿 – 为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s）并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案文达成共识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a. 摘要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C3号文稿。该文稿包含的一项提案涉及EG-ITRs就未来统一《国际电信规则》案文而达成共识的相关步骤。鉴于目前在解决应用《国际电信规则》中所出现问题方面仅存在两种方案，因此EG-ITRs应决定哪种方案最能为各成员国所接受，并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专注于完善这些方案。

– 第一种方案是请所有成员国缔约《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第二种方案是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使大家一致通过新版本的公约。

鉴于上述内容，EG-ITRs针对以《国际电信规则》为重点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即：

– 请所有成员国缔约2012年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或

– 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b. 讨论

一些成员建议，该文稿中提议的旨在达成共识案文的方法超出了EG-ITRs的职责范围，因此不应构成现有进程的一部分。

一些成员认为，文稿中的提案符合专家组的职责，因此可以成为在结束审议进程时采取的行动方针。

提案提出方详细阐述了该提案并澄清说，在逐款审议进程中，成员可能希望确定最可令各方接受的案文，从而形成一版在共识基础上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

### 4.1.3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EG-ITRs-1/4](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4/en)号文稿 – 未来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版本达成共识的可能步骤

a. 摘要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C4号文稿。本文稿所提供的内容是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介绍的，区域通信联合体成员主管部门针对不同版本《国际电信规则》进行的逐条审议，其内容考虑到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以及推动就统一的《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的可能方式提出的建议。

鉴于1988年和2012年版本《国际电信规则》的互补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作为不同版本（1988年和2012年）规则缔约方成员国及其授权运营机构适用的《国际电信规则》问题，似乎应讨论在将这两版条约之规定合并到同一可接受的文本后，应把哪些内容纳入其中，以便今后将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合二为一。这将使那些没有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国家能够签署修正后的协商一致版本。

b. 讨论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并没有预期要对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做出比较，相反，职责范围规定审议应聚焦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一些成员的观点是，该提案可以构成逐款审查两个版本条约的有益基础案文，从而方便找到方法，确定两个版本所存在的冲突的根源。

### 4.1.4 [加拿大和美国提交的EG-ITRs-1/5号文稿 –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5/en)

摘要：

加拿大和美国仍然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适用或不再与大多数国际通信流量相关。在垄断时代，《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提供并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在多数国家，这种垄断环境已不复存在，应对垄断对国际电信业务影响问题的条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加拿大和美国还认为，有关电信的条约条款必须足够灵活，以应对市场的持续发展变化。旨在解决市场特定方面问题的条约条款将不断面临过时和淘汰。鉴于通信市场灵活多变、充满竞争且电信/ICT行业在日益融入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之中，因此目前不清楚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不灵活的条约文书如何能够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的未来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讨论：

会议未对该文稿发表意见。

### 4.1.5 巴西提交的[EG-ITRs-1/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2/en)号文稿 – 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原则

摘要：

巴西的文稿提议，应从两个角度审查《国际电信规则》：首先应审查其在行政监管方面的适用性，不论其现有条款如何；其次审查1988年版和2012年版条约实际条款的适用性。这一审查工作将使人们清晰明了地了解阻碍相关国家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实际问题所在。

巴西进一步指出，《国际电信规则》是一份严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很长时间才可得到修订，因此，可能不适合于管理快速发展的技术功能特性。巴西还强调指出，目前存在若干规则性文书，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性政策、国际电联建议书、国际电联决定和决议以及《国际电信规则》，其中每一项文书都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提供的不同方面问题。巴西强调说，电信/ICT以及其他新的和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出台新的和更加灵活多变的方式来进行治理和制定规则，其中包括考虑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角度。

最后，巴西提议，国际电联成员应确定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协作的、且无需频繁修订的高层政策问题，因此，这些是适合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之中的，而且巴西提议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应反映出所有成员国的一致观点。

讨论：

一成员要求澄清，受到质疑的是作为文书的《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性还是该规则的内容为成员带来了挑战。

在回应该问题时，一些成员表明，在现今快速发展且竞争激烈的、由极具生命力的技术、新使用和应用以及创新所推动的市场经济中，不需要所述的《国际电信规则》。一些成员建议，需要有不同手段来适应和应对当前商业市场中的变革步伐。

一些成员再次强调，专家组的任务是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因此讨论是否需要条约的问题超出了会议的范围。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一份有益的文书，但这些规则是由政府签署的，其实际执行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所以，EG-ITRs通过现有的审议进程融入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够充分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 4.2 工作方法

### 4.2.1 南非共和国提交的[EG-ITRs-1/6](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6/en)号文稿 – 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摘要：

南非共和国认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清晰明了，毫无歧义。南非的理解是，EG-ITRs的工作是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具体如下：

– 逐款审议2012年ITR；

– 上述逐款审议必须考虑到电信/ICT新的趋势以及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 审议工作须包括，但不局限于：

•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

•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以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讨论：

会上未对该文稿发表意见。

###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EG-ITRs-1/7](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7/en)号文稿 – 关于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提案

摘要：

《国际电信规则》对国际电联来说是一项重要的多边条约。该条约是对《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随着电信和ICT应用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审议和完善《国际电信规则》，使其适应电信和ICT发展的新趋势。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国际电联应全面和逐步审议规则，以履行EG-ITRs的职责。

首先，应充分讨论电信和ICT发展的新趋势以及新问题，以确定《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完善工作，特别是其方向问题。

其次，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尤其是审议其适用性和灵活性，以确定哪些内容需要得到完善，或需要加入哪些新的内容。根据国际电信/ICT技术发展和政策变化，确定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接受的非争议性问题和需要完善的条款，并以《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形式予以纳入。确定需要完善或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但仍存在争议的相关条款，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法的建议。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们应向理事会提交进展报告和最终报告。

讨论：

一些成员要求澄清提案到底是提议“审议”还是“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因为“修订”这些规则将完全超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文稿提交方澄清说，提案的基础是“审议”而非“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文稿提交方进一步指出，在逐条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不应过分强调是“审议”和/或“修订”，因为即便第1379号决议没有直接提及“修订”，但在EG-ITRs的审议进程中也不能避开“审议和修订”这一词句。第1379号决议附件A段中的第3项提到，审议应考虑到新趋势，包括《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提供和发展中的适用性，且第1379号决议附件B段第3项提到，审议工作还应该包括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条款是否缺乏灵活性，以适应国际电信/ICT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按照第1379号决议附件第3项，应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灵活性和适用性逐条对其予以审议，因此EG-ITRs担负的职责即是审议这些内容。如果EG-ITRs发现《国际电信规则》既不灵活，也不适用，则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对之予以完善的建议。

### 4.2.3 加纳提交的[EG-ITRs-1/8](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8/en)号文稿– 为EG-ITRS工作提交的文稿

摘要：

按照EG-ITRs的职责范围，加纳提议利用以下通用模板在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过程中收集和对比所收到的文稿。

这样做的目的是就每一特定分条款的不同意见提供协同作用，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每一款以及该规则的未来做出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拟议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讨论：

成员欢迎加纳提出的利用模板来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会上建议，在审查过程中，应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条款适用性和灵活性的两栏下提供实际中的示例，以便确保审查和分析工作是以证据为基础的。

一些成员表明，加纳在表中提出的最后一栏是寻求各方提出对条款的拟议修正意见，这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一些成员认为，该表中给出的结构式方式有利于专家组的工作，但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文稿也应得到考虑。

主席请文稿提出方召集非正式讨论，决定最后一栏的适当标题。在这些讨论基础上，专家组同意，该表最后一栏的标题应是“成果摘要”，并通过了该报告附件1中的这一表格，作为按照EG-ITRs职责范围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模板（此后称为“审查表”）。

## 4.3 工作计划

### 4.3.1 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的[EG-ITRs-1/9](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9/en)号文稿 –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一般性观点

摘要：

沙特阿拉伯强调，《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奠定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基础的四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之一。全球网络和服务需要条约级条款规定。ITR为确保网络之间相互顺畅连接，以安全、公平、高效的方式提供国际服务确定了原则。ITR包括了涉及各国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给予应急通信优先级以及如何计算不同国家网络运营商之间所交换流量的收费等条款。ITR为私营化、竞争和放松管制奠定了基础，为包括互联网在内的ICT当前发展创造了条件。为确保工作组织有序和成功，该文稿还提出了专家组工作计划方面的建议。

讨论：

一些成员建议，通过在成员国本国内可以传播和散发的普通调查或问卷调查表，EG-ITRs在审议过程中将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国际电信规则》的实际使用示例纳入其中。调查或问卷调查表将发致运营商并提到《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适用性和灵活性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已经按照EG-ITRs此前的建议进行了这种调查，再次进行调查对有效利用时间无益。

一些成员再次强调，专家组应严格按照其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因此，成员可以选择在其国家、区域或网络方面开展调查或利用问卷调查表收集一些意见，但是不需要作为总体专家组的职责进行。

一些成员的观点是，如果不同成员在征求输入意见时利用不同问题，则对问题的回应会是五花八门，因此可能使这一工作毫无意义。

在征求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方面提出了三项提案（见[EG-ITRs-1/DL/2-E](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190916-DL-0002/en)）：(i) 在会议报告中公开号召提交文稿；(ii) 在审查表基础上在会议报告中呼吁提交文稿；(iii) 根据专家组的职责范围，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和灵活性直接发出含有相关问题的问卷调查表，并要求提供示例。

主席提议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就该问题达成共识。根据这些讨论，专家组同意，EG-ITRs的职责范围是明确无误的，成员可以自行决定以自己的形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或从这些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进行）。这些磋商结果将得到整理，并在专家组今后为数不多的会议上得到介绍。

专家组注意到，来自美洲区域的副主席表明，作为一种内部惯例，组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的主管部门将在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使用和散发下列问题，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界和互联网技术界。

CITEL主管部门认可的问题如下：

“考虑到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

1. 贵方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吗？如使用，如何使用？如不使用，为何不使用？
2.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中是否适用？请给出示例。
3.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是否灵活？请给出示例。”

此外，根据沙特阿拉伯提议的表第3栏，会议讨论了“审议”与“修订”这两个术语之间的差异。一些成员表明，它们的观点是，“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 4.3.2 津巴布韦提交的[EG-ITRs-1/10](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0/en)号文稿 – 纳入EG-ITRs工作计划中的提案

摘要：

津巴布韦的文稿强调了下列要点：

– 重要的是，随着新专家组工作的开始，成员们不要简单地拾起他们的旧论点并深入研究，因为这不会解决成立专家组本要解决的问题。

– 如果组成专家组的专家从他们的结论开始，然后反过来证明这些结论是正确的，那将对整个电信行业带来不利。

– 在此方面，该文稿提议工作计划应包含：

• 审查ITR每项条款如何促进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

• 条款中需要加强或修改的方面；

• 分析每项条款，以确定其适应新趋势的情况；

• 确定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分析每项条款的灵活性，以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提高灵活性；

• 通过对成员国本土运营商进行有关讨论问题的问卷调查，了解实际情况。

### 4.3.3 科特迪瓦提交的[EG-ITRs-1/11](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1/en)号文稿 – 拟议工作计划

摘要：

科特迪瓦的文稿包含有关工作计划的提案，以便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为了有效利用分配给专家组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我们应为每次会议制定清晰明了的工作计划或会议目标以及活动和预期结果。

拟议工作计划将便于制定文稿，以使专家组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

在牢记专家组的工作需要集中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前提下，我们提议采取基于以下3项目标的方法：

• 确定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对规则进行逐条SWOT分析，包括其适用性和灵活性。

• 起草有关最终报告的建议。

我们还呼吁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也提交文稿，以便就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供背景文件。该文件将有助于实现第一个目标，并避免在何为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上产生大相径庭的观点。

对EG-ITRs-1/10和EG-ITRs-1/11号文稿的讨论：

i. 讨论各局主任的输入意见

在谈到各局主任对EG-ITRs工作的输入意见时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讨论直接向国际电联各部门相关顾问组主席发出涉及此方面问题的联络声明是否重要，还是仅仅由EG-ITRs主席向各局主任发出一份说明即可的问题。

一些成员建议，可以向顾问组发出联络声明，但是，对联络声明的回应可能需要更长时间，而直接与各局主任联系则可能不需要如此长的时间。

一些成员强调说，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专门责成各局主任为EG-ITRs的工作做出贡献，提出相关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主席提议由来自阿拉伯区域的专家组副主席牵头展开非正式讨论，以确定寻求国际电联各部门输入意见的行动方针。经过这些讨论，专家组同意，按照职责范围，应由EG-ITRs主席向各局主任发出说明（见本文附件2），请他们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ii. 讨论工作计划

主席提议举行非正式讨论，以便就EG-ITRs今后的五次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专家组指出，任何得到认可的工作计划都将成为专家组未来会议成员的指南，因此不应被认为是强制性的。专家组依然是以文稿为驱动的，所有在单个会议上得到讨论的事宜都可视需要在随后的会议上得到重新讨论，前提是EG-ITRs的最后一两次会议将审议专家组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在此前会议基础上发表总体意见。

主席澄清说，工作计划是一项指南，成员可以在未来会议上自行引入他们希望引入的其他议题。

在进行由主席牵头的非正式磋商后，附件三所述的经修订工作计划得到认可。

# 5 讨论今后步骤

主席向专家组提议，每一次EG-ITRs会议的报告都将在线下制定并与副主席分享，以便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并得到相应的审议和最终确定。九月和二月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将予以合并和整合，并将分别作为2020年和2021年的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

# 6 其他事宜

6.1 主席提议，如果对专家组有益，则可请外部从业人员参加EG-ITRs的会议，专门就他们目前处理的、构成EG-ITRs主题的问题方式向专家组提供见解。这可以是时长为一小时的嘉宾讨论形式，也可以是在午餐时间或在专家组会议开始之际进行。

6.2 一些成员对此建议表示赞赏。一些成员指出，此方面将会面临挑战。会上提议，可在EG-ITRs下次会议上对此进行进一步探讨。

# 7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

**附件一**

**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EG-ITR主席致各局主任的说明**

第1379号决议（理事会2019年会议）责成各局主任：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因此谨请您寻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以便为EG-ITR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附件1中已得到认可的EG-ITR的工作计划。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EG-ITR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联系（“**lbbuku@zicta.zm**”）。

贵部门的输入意见将有助于专家组尽快实现其目标，最好在专家组2020年9月的第三次会议上实现既定目标。

**附件三**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会议** | **主要行动** | **条款** | **预期结果** |
| 第2次会议（2020年2月）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前言第1条：规则的宗旨和范围第2条：定义第3条：国际网络第4条：国际电信业务 | 利用审查表[[2]](#footnote-2)进行的逐款审查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 第3次会议（2020年9月） | 第5条：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第6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第7条：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第8条：计费和结算附录1：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利用审查表进行的逐款审查结果草案 |
| 第4次会议（2021年2月） | 第9条：业务的中止第10条：资料的转发第11条：节能/电子废弃物第12条：无障碍获取第13条：特别安排第14条：最后条款附录2：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利用审查表进行的逐款审查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 第5次会议（2021年9月） | 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 |  | 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第一稿 |
| 第6次会议（理事会2022年会议前夕） | 最终确定提交理事会2022年的最后报告 |  | 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 |

\_\_\_\_\_\_\_\_\_\_\_\_\_\_

1. “成员”系指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成员。 [↑](#footnote-ref-1)
2. 注：确定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将由认可的审查表第5栏涵盖（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footnote-ref-2)